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1年12月16日，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分別向廈門鴻孚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向廈門融銀提供最高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簽訂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於各自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主要是為了確保福信集團將持續為本公司境內貸款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23日，福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福信集團將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提供反擔保。

於2021年12月23日，鑑於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各借款人須分別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為福信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福信集團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擁有51.03%權益的公司。因此，廈門鴻孚、廈門融銀及福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2021年12月16日，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分別向廈門鴻孚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向廈門融銀提供最高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簽訂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於各自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主要是為了確保福信集團將持續為本公司境內貸款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23日，福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福信集團將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提供反擔保。

於2021年12月23日，鑑於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各借款人須分別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擔保協議

擔保範圍涵蓋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以及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根據融資協議未能支付的任何利息、手續費、損害賠償、補償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加上利息（經考慮貸款融資的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按年利率5.655%計算）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擔保於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相關到期日後三年內有效。

反擔保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福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福信集團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協議的範圍為就以下各項提供反擔保：(a)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及(b)本公司於追償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款項或損失的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此外，福信集團已向本公司保證，倘廈門融銀及廈門鴻孚均可能無法償還其各自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則於本公司履行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前，福信集團將安排其全部可用資源償還相關債務。

反擔保協議的期限自反擔保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擔保協議屆滿為止。

擔保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鑑於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各借款人分別須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第一年，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各自的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須於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提取相關貸款融資後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往後年度，擔保費於每年結束後30日內支付，並且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應收擔保費} = 1.5\% * \text{金額} * n / 365$$

「金額」指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擔保協議擔保的本金；及

「n」

指本公司於年內提供擔保的天數。

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的擔保費上限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即擔保貸款額的1.5%。擔保費乃經訂約方參考市場上可比交易的擔保費水平及本公司從三個獨立第三方機構獲得的三份報價後公平協定，該等機構(i)主要於市場上提供擔保服務；及(ii)在中國廈門(與借款人相似的地理區域)經營業務。該等三份報價的擔保費水平介乎每年0.8%至2.0%。

擔保服務協議於擔保解除後終止。

協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主要是為了確保福信集團將持續向本公司境內貸款提供擔保。由於近期房地產開發商難以獲得銀行融資，福信集團不定期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中獲得的境內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福信集團提供的有效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9.5億元，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無需以福信集團為受益人就其資產提供反擔保，亦無需支付任何擔保服務費。

考慮到提供擔保，本集團將有權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該擔保費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可比交易的擔保費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後公平協定。因此，收取擔保費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增加現金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獲得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述)認為各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之資料

廈門融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批發業務。廈門融銀由福信集團及廈門信地分別擁有93.35%及6.65%權益。福信集團由黃女士、陳女士、Chan Tinyiu、吳先生、廈門合信及Chan Cheungming分別擁有51.03%、18.01%、18.01%、10%、1.96%及1%權益。廈門合信由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9%及11%權益。廈門信地由福信集團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5.5%及4.5%權益。

廈門鴻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廈門鴻孚由福信金融及廈門融銀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福信金融由福信集團全資擁有。

有關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司庫業務、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信集團持有該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5%，且吳先生為獲福信集團委任之該銀行董事。除福信集團外，該銀行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福信集團的資料

福信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福信集團由黃女士、陳女士、Chan Tinyiu、吳先生、廈門合信及Chan Cheungming分別擁有51.03%、18.01%、18.01%、10%、1.96%及1%權益。廈門合信由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9%及11%權益。

董事會批准

吳先生、陳女士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為福信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福信集團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擁有51.03%權益的公司。因此，廈門鴻孚、廈門融銀及福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股東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黃女士、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透過Dynasty Cook及福嘉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約57.04%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而吳迪先生透過美地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約15.55%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及擔保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廈門融銀及廈門鴻孚
「本公司」	指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反擔保協議」	指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及福信集團訂立的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福信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Dynasty Cook」	指	大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協議」	指	鴻孚融資協議及融銀融資協議

「福嘉」	指	福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信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黃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福信金融」	指	廈門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	指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鴻孚擔保協議及融銀擔保協議
「擔保費」	指	各借款人根據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貸款額」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將會承擔的融資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的潛在負債，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
「擔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支付擔保費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孚融資協議」	指	該銀行與廈門鴻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融資協議，以向廈門鴻孚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鴻孚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擔保協議，以擔保廈門鴻孚於鴻孚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女士、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地」	指	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陳女士」	指	陳天怡女士，本公司董事之一
「黃女士」	指	黃晞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迪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建華女士，本公司董事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銀融資協議」	指	該銀行與廈門融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融資協議，向廈門融銀提供最高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融銀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擔保協議，以擔保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合信」	指 廈門合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鴻孚」	指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融銀」	指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信地」	指 廈門信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張建華女士及陳天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